

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的复函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来函已收悉，现就你司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我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 条和 7.4 条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昌九生化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截止目前，除前期披露的有关赣州工投转让我司股权事项外，我司不存在其他对昌九生化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